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57號

上訴人 電王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郭開榮

被上訴人 崧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正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657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5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王顥儒